

电力企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Emergency Information Reporting for Power Enterprises

赵丽君 沈恺祺

Lijun Zhao Kaiqi Shen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10

North United Power Co., Ltd. Hohhot Jinqiao Thermal Power Plant,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10, China

摘要: 信息报告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环节,伴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全过程,甚至是风险、隐患、险情预警发生、发展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准确、公开透明地报告信息,有效传递信息,进而及时调集全要素的应急资源开展科学严谨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决策层和执行层应急处突的重要依托,也是有效遏制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有效途径。

Abstract: Information reporting,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emergency response, accompanies the entire process of emergency response, and even the various stages of risk, hidden danger, and danger warning occurrence and development. Especially in the event of an emergency, rapid, accurate, open and transparent reporting of information, effective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timely mobilization of all elements of emergency resources to carry out scientific and rigorous emergency rescue operations are important support for decision-making and execution levels in emergency response, and also an effective way to curb and reduce losses and impacts caused by emergencies.

关键词: 电力企业; 突发事件; 信息报送

Keywords: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s; sudden events; information submission

DOI: 10.12346/etr.v6i2.9007

1 引言

伴随着以“一案三制”为基本框架的应急管理体系的逐步建立、实施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标准的陆续出台,进一步细化了“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方式、时限、内容以及信息接收单位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更是从法定职责和责任的角度,明晰了突发事件报告的权重利害,同时也以法律的权威进一步强化了行刑衔接的力度。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了7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其中一项职责就是“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同时还规定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禁止擅离职守或者逃逸,同时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规依法进行降职、撤职、罚款、拘留等处罚,构成

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也详细规定了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负有报告责任的人员因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造成事故抢救延误且情节严重的罪行和刑罚。

为此,信息报告重点把握以下几方面。

2 信息报告要注意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信息报送相关规则文件要求,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内的信息接报、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上报以及对关联企业、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社区等的信息传递等。报告的内容中要重点体现信息报告的责任人、方法、流程、内容、时限等要求。信息报告要本着多渠道、少流程的方式,遵循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的要求,立足“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

【作者简介】赵丽君(1979-),女,中国内蒙古通辽人,硕士,高级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研究。

定位,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缓报结果的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第一发现人要严格遵循逐级上报的原则,将突发事件的信息逐级报告所属单位部门或班组负责人,并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借助现场有效应急物资和设备装置、器械、器材,开展以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先期处置工作,坚决避免事态失控、扩大导致恶性事故的发生。同时,在主要领导授权,并且确认事态进一步发展并对事发单位内部、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造成威胁

的情况下对信息进行有效范围内的迅速传递。在突发事件达到对外报告要求的情况下,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组织做好事发现场态势研判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多渠道对突发事件进行对外报告^[1]。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不同、级别不同,事发单位对外进行信息上报的主要信息接收单位、时限、内容也不相同,如表1所示。

表1 结合突发事件的类型及时限

突发事件类型	信息报告主要要求		主要依据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p>信息上报要求: 在出现自然灾害后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害情况;对于造成且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应急管理相关规定依规上报,情况必要时可直接上报国务院。</p> <p>信息时限及内容要求: 要准确做好自然灾害后的初报工作,事关自然灾害后续抗灾救援等工作的效率和速度,要求发生自然灾害后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2小时内,将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能够反映情况的基本信息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p>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2020年2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生产安全事故	<p>信息上报时限要求:1小时内 要求发生事故单位的责任人要在规定时间向上级汇报。</p> <p>信息上报要求: 安全生产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按照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单位负责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顺序逐级上报。如遇紧急情况,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上级有关部门</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电力事故	<p>信息上报要求: 事故发生后,各环节有关人员应立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行为。</p> <p>信息上报环节要求: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相关负责人和相关单位(部门)人员报告,包括发电厂、变电站、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企业现场负责人等。 接到报告后的相关单位(部门)相关人员要按照规定有关规定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 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称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
电力事件	<p>信息报送时限要求: 1小时内: 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境外电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发生较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的)接到电力事故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管辖归属依规进行信息上报。 另如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参照电力事故报送时限执行。 12小时内: 除以上1小时内报送信息要求的其他电力安全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报送时限在12小时以内,按照规定上报国家能源局。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和未设派出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要在接到事件报告后12小时内向上级主管单位、事件发生地国家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相关区域监管局报告。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12小时内向国家能源局值班室报告</p>	《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205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181号)等	

续表

突发事件类型		信息报告主要要求	主要依据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重大涉险事故	对于社会影响重大的涉险事故要按照重特大事故信息报告的要求及时逐级上报,在准确高效完成信息报告的同时对于社会影响重大的涉险事故更要重点关注互联网、新闻以及自媒体等新闻媒体的事故信息,做好信息舆情的事故预想正确处理新闻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事故信息的新闻报道及维护。对于重大涉险事故相关责任人要第一时间上报通知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立即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核查,一经确认立即上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2008〕126号)
公共卫生		信息上报时限要求:2小时内 按照相关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规定等在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突发事件,相关机构单位应当按照时限要求以及事件上报规定逐级上报。上报信息时要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上报,禁止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处理。 按照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县级、市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社会安全		信息上报时限要求:最迟不超过 4 小时 根据有关规定在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后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相关部门要立即上报事故情况,严禁超过规定时限要求,上报后还要做好事件应急处置等后续工作的续报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地方政府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3 信息报告要注意突发事件维度拓展

根据 GB/T 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要求,信息报告要具体围绕内部信息的传递、报送以及外部信息的上报、通报和传递两个界面的双向流通。严防信息漏报和缺失,造成错误研判,延误最佳处置时期、扩大突发事件进一步发生、发展的被动局面。特别是要做好上级单位、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构等的信息上报以及关联企业、周边企事业单位等的信息传递,确保事发主体各关联方,信息及时共享,有效传递,应急资源高位统筹、协同应急同步同频。

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应全流程动态执行,要始终保持事故信息的动态跟踪,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2008〕126号)加强事故跟踪调度,及时续报事故要素和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确保事故信息全流程精准清晰。高度重视并且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事故的续报工作,就已经形成的事故快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及时做好事故信息的持续维护和完善,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准确规范,及时对事故要素不完整、事故情况不清的进行跟踪调度,尽快续报。对发生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涉险事故的单位,在事故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跟踪了解事故及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事故类型、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初步分析、企业性质、生产规模和能力、证照情况以及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和涉险人员情况、事故抢险救援进展和采取的对

策措施等情况信息,并续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于续报次数也有相应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发生的重特大事故、社会影响重大和重大涉险的事故,要求续报 2 次/天;在事故抢救结束前要持续续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要求较大事故续报 1 次/天^[2]。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在达到或可能达到重特大突发事件标准的情况也要严格执行信息上报工作,要在第一时间进行电话报告和编辑书面信息报告,要坚持信息上报的全过程要求,在事件上报后的后续工作中要紧跟事件发展,准确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情况,积极落实事件续报责任,最后完善事件终报归档等工作。

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监督规〔2021〕103号),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按照事件发生的不同阶段,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等三种方式,并持续向国资委汇报。

首报时限要求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要求向国资委报告,报告内容要遵循真实全面原则,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例如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状、事件紧急处理和救援情况等,同时对事件已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也要报告。要以及时上报为准则,采取简单快速有效的方式将特别紧急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上报国资委^[3]。

续报时限要求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报单位规定要求续报的内容要按照事件发生单位事件发展顺序进行上报,从起因、性质到事故处理、事态发展、应急救援

等进行汇报，同时对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处置救援方案、问题困难以及处理需求等一并汇报。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如果需要长期处理或整改落实，要落实全过程跟踪监管规则，制定大经营风险事件月度或季度监测台账，同时要做好相应的续报工作，杜绝事件脱离信息监控跟踪的情况。

终报时限要求应当在事件处置或整改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内容要结合已经在初报和续报中上报的内容，完善事件发生后的重要信息，包括党委（党组）或董事会审议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结果、涉及的金额及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及原因分析、问题整改情况等。对于在事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也要一并上报，包括对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结果和处理意见等。

4 结语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是企业必须执行的重要工作职责，是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发生突发事件后能够采取正确有效的处置措施以及信息报送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损失，有效提高企业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保障社会、企业利益。

参考文献

- [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号)[Z].
-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181号)[Z].
-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2008〕126号)[Z].